

提供 APP 程式供民眾收看盜版影片， 有刑責！

《案例事實》

智慧型手機的普及，多樣化的影音匯流資訊提供民眾更便捷性、即時性的服務，經營程式設計公司的小可自行設計 APP 軟體提供民眾手機下載，使民眾得透過 APP 收看來自網路的電視節目及電影影音檔案，試問，小可的行為可能會負擔何種法律責任？

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，小可自行設計 APP，使民眾得透過 APP 觀看來自網路的電視節目或電影，如果 APP 僅係單純藉由超連結的方式提供被連結網頁之影音檔案，還沒有問題，但如果小可明知被連結網頁的內容有侵害著作權的情況，而仍以超連結方式提供給公眾，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(公開傳輸權)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，屬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範之行為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此外，如果小可自行設計的 APP 具有 P2P 分享功能，讓利用者可以和他人透過網路分享未經授權的檔案，則屬著作

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範之行為：「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，侵害著作財產權，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，而受有利益者。」，依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1 款規定，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所以，民眾千萬不可以身試法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著作權法第 92 條、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93 條第 1 項。